性別研究碩士生海外交換獎學金

|  |
| --- |
| 申請表 |
| 申請時間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信箱 |  |
| 身分 | □一般生 | □在學學生。□申請時至少修畢6學分課程，並註冊滿2學期。□出國前完成修畢12學分課程。□托福成績需達79分以上 |
| □預研生 | □申請時已錄取本所研究生資格。□申請時至少修畢6學分課程。□出國前完成修畢12學分課程。□托福成績需達79分以上 |
| 應備文件 | □申請時該學期之選課單。□英文CV（1-2頁）。□英文出國研習計畫（500-700字）。□托福英語檢定證明。□英文成績單。□財力證明。□其他有助申請之文件各乙份。(請將上述的應備文件和本表一同印出後再繳交。) |
| 說明：1. 申請原則：此海外交換獎學金旨在鼓勵本所碩士生至國外知名性別研究機構或大學進行研究與學習，體驗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性別研究環境，擴展學生的學術視野和國際學術交流，並於海外交換期間積極參與更多國際學術活動。申請者需同時申請該年度（113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陸及港、澳）修讀學分，並優先運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額度。本所海外交換獎學金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學海飛颺計畫申請書與核定補助金額後提出申請。本所獎學金將在所內評選後，補助申請者學海飛颺計畫額度不足之費用。
2. 審核機制：申請文件先由本所初審，再交由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性別研究所複審。通過複審者將由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性別研究所進行線上面試，通過後即可參與國際交流。
3. 學分認證：於國際交流項目之研習課程以本所相關科目為限。國際課程成績達B-以上得以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如有特殊情形提所務會議審議。
4. 補助金額：每位研究生每學期補助經費上限為150,000元。經費核銷需應依「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學生獎助辦法規定」，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
5. 獲本就學獎助學金之碩士生，須於每學期修課結束後1個月內，針對當學期修習的所有課程撰寫心得，繳交每一門課500至600字學習心得（詳見附錄一），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將取消研究生該學期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 **□本人已詳閱說明內容** |
| 簽名 |  | 審核結果 |  |

聯絡人：性別所專案助理朱怡臻，電話(07)3121101#2204#868，信箱：chuyijane@gmail.com。

附錄一

性別研究碩士生海外交換獎學金 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繳交日期 |  年 月 日 | 海外交換校 |  |
| 填寫人 |  | 學號 |  |
| 海外交換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動機與目的 |  |
| 學習計畫 |  |
| 修習課程心得（一） | 課程名稱：授課教師：課程心得： |
| 修習課程心得（二） | 課程名稱：授課教師：課程心得： |
| 海外交換期間其他學術參與 | 活動主題：（讀書會、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感想： |
| 學術收穫 |  |
| 跨文化體驗和個人成長 |  |
| 說明：（閱畢請刪除此列）一、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實際情況調整列高、增減「修習課程」列數。二、交換生需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半年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於所上分享口頭報告。三、注意事項：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將取消研究生本獎學金資格，並追繳逾領之獎學金。 |